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吳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767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21385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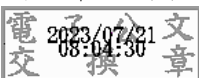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221758548_112D2336885-01.pdf、11221758548_112D2336886-0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下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）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，對於現職或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、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。是以，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，亦應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，爰教育部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